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致：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我公司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2026 年度公交车辆更新采购项目第 1 次再次采购）招标活动。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本次投标产品（纯电动城市客车）属于本国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及上海市地方标准规定。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9 日

